

#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新聞廣播員招聘簡章

## 壹、依據：

依國防部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10039876 號令修正「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

## 貳、目的：

本部擬招考專業人士執行政策行銷、社群媒體經營及大數據研析等工作，以強化國軍整體溝通效能，提升正面形象。

## 參、招考職缺（3 員）：

- 一、聘五等新聞廣播員（簡稱新聞員）：1 員。
- 二、聘四等新聞廣播員（簡稱新聞員）：1 員。
- 三、聘一等新聞廣播員（簡稱新聞員）：1 員。

## 肆、薪資待遇：

自約聘生效日起均以各聘用職等一級任職，起薪待遇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薪給支給要點」辦理；另每月實際支領金額尚須扣除勞保及健保等費用。若有支領退休俸情形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 伍、報考資格及限制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之民間人士及現役(職)人員。。
- 二、限制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進用。
  - (一) 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

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四)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者或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

(五) 違反國籍法規定。

三、本次招考各職缺學歷、專長及經歷標準如次：

(一) 學歷：

須具備大學(含)以上教育部審認之國內、外學歷。

(二) 專長：

1、聘五、四等新聞廣播員：

須具備政策溝通、媒體創意、專案行銷、公關企劃、社群經營及大數據分析等相關專長(至少具備前揭 2 項專長)。

2、聘一等新聞廣播員：

須具備輿情蒐集、公關企劃、社群經營、廣告美編設計、基礎影片後製等相關專長(至少具備前揭 2 項專長)。

3、報考人於口試時可攜帶過往作品及相關證照納入評分項目。

(三) 經歷：

1、聘五、四等新聞廣播員：

須具相關專業工作 4 年以上經驗。

## 2、聘一等新聞廣播員：

須具相關專業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 捌、報名方式及應繳資料：

一、一律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且不接受現場報名，資審合格人員，由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寄發通知書及准考證參加考試。

二、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0 日截止。

三、報名須繳資料：

(一) 報名表 1 份 (如附件 1)。

(二) 最近半年內拍攝之 2 吋光面、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照片 2 張。

(三)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影本 1 份。

(四)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 相關工作經歷 (須檢附勞保明細影本) 或工作證明影本 (須由服務機關蓋章認可) 等證明文件。

(六) 錄取通知後，應繳交半年內 (報名截止日前) 經地區軍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依國軍人員年度體檢項目完成檢查之體檢表 (含驗血及胸部 X 光檢查合格) 正本 1 份；但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進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七) 以身心障礙身分報考，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具有就業能力者 (請檢附身心障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八) 個人基本資料安全調查同意書正本 1 份 (如附件 2)。

(九) 自傳 1 份 (如附件 3)。

(十) 退役軍職或免役人員應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影

本；具現役（職）身分報名參試時，應檢附單位同意公函，甄試錄取者須於進用生效日前完成退伍（離職）手續。

（十一）具有應考資格之報考者，於報名時間內檢附報名文件，缺件或未依規定檢附及填寫不完整者，均不予受理，相關報名資料一律不予退還，上述資料以報名截止日前最近半年內計算。

玖、考試科目及配分標準（題型及配分表如附件 4）：

一、考試區分筆試、口試兩項，筆試成績佔 50%，口試成績佔 50%。

二、筆試：

（一）一般科目（佔總成績 50%）：

1、是非選擇題：

含媒體現況、國（內）外時事、國防基本素養，佔一般科目成績 40%。

2、申論題：

研擬新聞事件模擬情境乙則，由報考人提出應處策略及執行作法，佔一般科目成績 60%。

（二）專長測驗：

專長測驗採選擇題方式實施，測驗內容涵蓋新聞傳播相關事務，不列計總成績，惟未達 60 分不予錄取。

三、口試（佔總成績 50%）：

由口試委員依口試評分表重點實施評分（評分表如附件 5）。

拾、考試日期（考試時間配當表如附件 6、7）：

一、聘五、四等新聞廣播員：

112 年 3 月 22 日。

二、聘一等新聞廣播員：

112 年 3 月 23 日。

拾壹、報到、考試地點及時間：

一、報到：

（一）時間：

考試當日 0850 時前，於國防部會客室（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辦理報到作業，逾時不受理報到。

（二）查驗證件及資料：

查驗國民身分證及其他相關文件正本。

二、考試地點：

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

三、考試時間：

（一）一般科目測驗：0900 時起至 0950 時止。

（二）專長測驗：1000 時起至 1050 時止。

（三）口試：

1100 時起至 1200 時止（視口試人數彈性調整）。

拾貳、錄取標準：

一、聘五、四等新聞廣播員：

凡總成績（筆試＋口試）達 70 分（含）以上及專長測驗合格者（60 分），錄取順序以總分最高者為聘五等職缺，次高分者為聘四等職缺。若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二、聘一等新聞廣播員：

凡總成績（筆試＋口試）達 70 分（含）以上及專長測驗合格者（60 分），以成績最高者錄取。若成績相同者，以「口試」成績較高分者優先錄取。

三、筆試及口試未達 60 分或總分未達 70 分者，或專長測驗未通過者，一律不予錄取。

四、本次招考作業，若正取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不能勝任工作時（正取人員報到後 6 個月【含】內離職），由各職缺群組再次高分者遞補，以此類推。

五、測驗成績將以專函通知應考人員。

拾參、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僅限筆試成績（不含專長測驗），並以 1 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答案卷。

二、應考人員於測驗成績送達（以郵戳為憑）之次日起 7 日內填具成績複查表（成績複查表如附件 8）及准考證影本，郵寄至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辦理（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逾期不予受理。

拾肆、進用作業：

一、應考人員進用後，凡經查證不符報考資格所列事項者予以解聘；將於勞動契約約定前三個月為試用期，試用期內經考核未達標準者，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予以解聘。

二、錄取人員報到時間以正式通知時間為準。

三、錄取人員凡未具正當理由未於指定日期時間完成報到手續，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 拾伍、一般規定：

- 一、應考人員於考試當日指定時間前，攜帶國民身分證、准考證至國防部會客室辦理報到。凡未完成報到或每節次考試逾時超過 10 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亦不得參加後續測驗，該節次考試以零分計算。
- 二、應考人員於測驗期間，須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角，俾便監考人員查驗；另應自行備妥考試所需文具，如黑、藍筆（一般科目測驗使用）、立可白及 2B 鉛筆（專長測驗使用）等。測驗期間，如有問題應舉手發問，不得交談或喧嘩，禁止攜帶手機及其他通訊、電子產品進入試場，並嚴禁以任何方式舞弊，如被查獲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三、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方式請託、關說者，一概不予錄取。
- 四、招考過程中，試務人員均應秉公平、公正精神，落實考選作業規定。另本次招考所需各項經費，依相關規定辦理預算支用與結報。
-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風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而有變更之必要時，於考試前一日以電話通知應考人員
- 六、本案承辦人梅伯高中校，連絡方式：  
自動電話：02-85099100；軍用電話：638011。

附件 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  
招考新聞廣播員報名表**

應考人員基本資料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2吋半身脫帽照片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畢業學校												
	報考職缺												
	工作經歷	須詳註曾任職公司名稱、職務及起訖時間，否則不予列計工作經歷，並視為審查不通過。											
黏貼國民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黏貼國民身分證反面影印本							

應考人員簽章： \_\_\_\_\_



# 同 意 書

本人\_\_\_\_\_（請簽名）參加國防部  
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聘員進用職缺  
招考，同意招聘單位運用個人身分資料  
執行基本資料安全查核，絕無異議，特  
立此同意書。

此 致 軍 事 新 聞 處

立書人：                    簽章：（含簽字、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通訊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自傳

(300 至 500 字內)

請自行延伸

附件 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招考新聞廣播員			
測驗題型及配分表			
測驗項目	測驗題型	滿分數	備考
一般科目	<p>壹、是非選擇題：</p> <p>一、是非題 10 題。</p> <p>二、選擇題 10 題。</p> <p>三、命題範圍：</p> <p>含媒體現況、國（內）外時事、國防基本素養（以 110 年國防報告書為主，可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軍事出版品下載，網址 <a href="http://mnd.gov.tw">http://mnd.gov.tw</a>）。</p> <p>貳、申論題：</p> <p>依新聞事件模擬情境，提出應處策略及執行作法。</p>	100	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專長測驗	<p>一、題型均為選擇題，共 100 題。</p> <p>二、命題範圍：概為新聞傳播相關事務。</p>	100	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	由口試委員依評分表實施。	100	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招考新聞廣播員口試評分表			
評分項目	評分參考	配分比例	評分
才 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對新聞傳播工作瞭解程度。</li> <li>二、如何增進個人專業能力以符合職務需求之看法與意見。</li> <li>三、對國家政策、社會脈動、新聞時事敏感度與掌握程度。</li> </ul>	50%	
表 達 能 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口齒是否清晰、談話聲調是否得宜。</li> <li>二、用字遣詞是否簡潔、流暢及合宜。</li> <li>三、陳述意見能否掌握時間。</li> <li>四、表達內容是否周密、有條理、合乎常理邏輯。</li> </ul>	30%	
個 人 儀 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儀態是否從容、自信。</li> <li>二、服裝是否大方、合宜。</li> <li>三、報考人員精神煥發或是無精打采。</li> </ul>	10%	
家 庭 狀 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家庭生活與現況。</li> <li>二、家庭經濟情形。</li> <li>三、家人對其報考本工作之態度。</li> <li>四、個人工作意願與生涯規劃。</li> </ul>	10%	
面 試 委 員 簽 署		總分	

附件 6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 招考聘五、四等新聞廣播員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30-085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國防部記者會場	
	三	0900-0950	一般科目測驗	國防部記者會場	
	四	0950-1000	休息	國防部會客室	
	五	1000-1050	專長測驗	國防部記者會場	
	六	1050-1100	休息	國防部會客室	
	七	1100-1200	口試	國防部 軍事新聞處 會議室	直至 口試 結束
	八	1200	考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 7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 招考聘一等新聞廣播員時間配當表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項次	時間	甄試科目	甄試地點	備考
	一	0830-0850	報到	國防部會客室	
	二	0850-0900	試務說明	國防部記者會場	
	三	0900-0950	一般科目測驗	國防部記者會場	
	四	0950-1000	休息	國防部會客室	
	五	1000-1050	專長測驗	國防部記者會場	
	六	1050-1100	休息	國防部會客室	
	七	1100-1200	口試	國防部 軍事新聞處 會議室	直至 口試 結束
	八	1200	考試結束		
備註	考試時間及處所若有異動，依准考證表列為準。				

附件 8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軍事新聞處招考新聞廣播員成績複查表			
申請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 成績	複查 成績	複查須註記事項
筆試：一般科目測驗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由試務單位填寫
申請時間	申請人簽章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由試務單位填寫)